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 2021-030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延期等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即 2020 年 8 月 28 日至 2021 年 8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出具《关于核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8 号），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鉴于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即将届满，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为确保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推进，公司拟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除延长前述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它内容不变。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上述《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2 日